

最新看守所工作总结个人 浙江省看守所(优秀10篇)

总结是写给人看的，条理不清，人们就看不下去，即使看了也不知其所以然，这样就达不到总结的目的。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总结吗？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看守所工作总结个人 浙江省看守所篇一

浙江省看守所是浙江省的公共安全管理机构，是军事管理区域，浙江省看守所官网主要是介绍看守所的具体情况，包括在押人员管理、会见须知、减刑条件、财务管理、详细地址等内容。

一、看守所的性质、任务 看守所是羁押依法被逮捕、刑事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机关。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看守所的任务是依据国家法律对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实行武装警戒看守，保障安全；对在押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在押人员的生活和卫生；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在押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一)看守所依法保障在押人员以下权利

- 1、人格不受侮辱、人身安全和合法财产不受侵犯；
- 2、辩护、申诉、控告和检举；
- 3、未被剥夺政治权利罪犯的选举权；
- 4、按规定通信和会见；

5、按规定获得衣食保障，有病得到及时诊治；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看守所各项制度；

2、服从看守所人民警察管理和教育，自觉维护监管秩序；

3、主动坦白、自首，积极举报他人违法犯罪活动；

4、自觉接受政治、文化、技术教育培训；

5、爱护国家财产，保护公共设施；

6、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在押人员生活、卫生(一)在押人员生活管理

2、对有特殊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在押人员和外籍在押人员，可适当照顾。对患病的在押人员，根据病情需要，适当提高伙食标准。

3、看守所为在押人员代购的日常生活用品确保质量和安全，价格不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

4、监室做到采光、清洁、通风。

1、看守所设立医疗机构，为在押人员提供诊疗服务。

2、看守所对羁押入所人员进行必要的健康检查。发现不符合羁押条件的，依法不予收押；发现在押人员患严重疾病，不适宜继续羁押的，提请案件主管机关批准改变强制措施。

1、看守所准许在押人员携带生活必需的衣服、被褥、日用品。接收亲属送给在押人员的以上物品及日常生活必需的少量现金(限3000元以下)。

2、看守所对于接收的财物进行严格检查。刀具、玻璃制品、非法宣传物、移动电话等违禁品禁止送入监内，并按有关规定处理。收押时在押人员随身携带的金银珠宝首饰、电脑等贵重物品，由办案人员退回在押人员家属，无法退回的，由看守所代为保管。

3、看守所对在押人员入所时随身携带的、亲属送给的现金和物品分别建立账目，逐一登记，统一管理，并向在押人员及亲属出具凭据。

4、在押人员现金由看守所代存入银行专户，实行记账式管理。看守所发给在押人员帐卡，在押人员凭卡支取使用，每次支取须经本人签字。在押人员家属可以向看守所查询在押人员存款使用情况。

5、在押人员释放、投送监狱或者劳教场所、暂予监外执行、变更强制措施时，看守所应当如数发还代管的物品及剩余的现金。财物丢失或造成损坏的，看守所予以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6、对死亡或者执行死刑在押人员的财物，按照规定通知家属领取，路远无法领取的代为邮寄。如无家属或者在一年内无法通知和邮寄以及通知后逾期一年未领取的，上缴财政部门处理。

四、在押人员会见、通信规定(一)会见

1、罪犯可以与其亲属或者监护人每月会见一至二次，每次不超过一小时。每次会见人员不超过三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会见时间，增加会见人数，或者其亲属、监护人以外的人要求会见的，应当经看守所领导批准。

2、看守所不直接安排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亲属。因故确需会见的，经案件主管机关许可并在办案人员的监督下安排。

3、看守所按规定查验受委托律师的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安排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受委托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须经案件主管机关批准。

4、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要求探视其本国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外国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亲属、监护人要求会见的，应当向案件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看守所根据案件机关的书面通知予以安排。外国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拒绝其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官员或者其亲属、监护人探视的，看守所不予安排。

5、会见应当遵守看守所的有关规定。对违反规定的，看守所可以中止会见。

6、在押人员的配偶、父母或者子女病危，确需探视的，经办案机关同意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主管局长或市公安局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临时离所探视。案情重大和当日无法返所的不准探视。

1、在押人员可以与其亲友或者监护人通信。看守所按规定对在押人员的来往信件进行检查，发现有碍侦查、起诉、审判或罪犯改造的，应当扣留，并转送案件主管机关处理。

2、经看守所领导批准，罪犯可以用指定的通讯工具与其亲友、监护人通话；外国籍罪犯还可以与其所属国驻华使(领)馆通话。

五、对在押人员申诉、控告、检举的处理

1、罪犯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不服，提出申诉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将申诉材料转递给人民检察院和作出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罪犯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律师提出申诉。

2、看守所设置控告、检举信箱，接受在押人员的控告、检举

材料。在押人员也可以直接向民警控告、检举。

3、对在押人员的上诉、申诉、举报、控告材料，看守所应当及时转送。罪犯向看守所提交的控告、检举材料，看守所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处理；罪犯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交的控告、检举材料，看守所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五日予以转送。看守所对控告、检举作出处理或者转送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或者处理结果通知具名控告、检举的在押人员。

4、看守所在执行刑罚过程中，发现判决可能有错误的，应当提请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

六、在押人员考核(一)看守所建立日常考核制度，对在押人员羁押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考核计分结果作为奖罚和呈报减刑、假释的依据。(二)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月考核分从逮捕之日起计算。其考核积分与服刑后的考核积分具同等效力，作为今后减刑、假释的重要依据。(三)看守所按规定对在押人员考核，并公示和公布结果。(四)在押人员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出复议申请，看守所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七、在押罪犯减刑、假释的条件、程序(一)减刑的条件 罪犯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刑。

1、“确有悔改表现”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情形：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

2、“立功表现”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举、揭发监所内外犯罪活动，或者提供重要的破案线索，经查证属实的；(2)制止他人犯罪活动的；(3)在生产、科研中进行技术革新，经省级以上的单位评奖或确认，成绩突出的；(4)在抢险

救灾、消除事故隐患或排除重大事故中表现积极的；(5) 维护监管秩序事迹突出的，如发现在押人员自杀能有效制止或及时报告抢救成功等；(6) 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事迹的。

1、对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假释。

1、罪犯符合减刑、假释条件的，由管教民警提出建议，报看守所所务会研究决定。

2、看守所所务会研究同意后，将拟提请减刑、假释的罪犯名单以及减刑、假释意见在看守所内公示。公示期限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民警或者罪犯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看守所应当重新召开所务会复核，并告知复核结果。

3、公示完毕，由看守所制作提请减刑、假释建议书，经主管公安机关审核，市公安机关审批，提请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4、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减刑、假释。减刑、假释的结果应当在罪犯中公开。

八、暂予监外执行的条件和程序(一) 暂予监外执行的条件

1、患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没有社会危险性的，可以暂予监外执行。对于自伤自残的罪犯，不得暂予监外执行。

2、罪犯需要保外就医的，应当由罪犯或者罪犯家属提出保证人。保证人由看守所审查确定。保证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愿意承担保证人义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 人

身自由未受到限制，享有政治权利；(3)有固定的住所和收入，有条件履行保证人义务；(4)与被保证人共同居住或者居住在同一县级公安机关辖区。

1、罪犯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本人或者其家属可以向看守所提出书面申请，管教民警或者看守所医生也可以提出书面意见。

2、看守所接到暂予监外执行申请或者意见后，应当召开所务会研究，初审同意后根据不同情形组织鉴定。

3、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病情鉴定，应当到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妊娠检查，应当到医院进行；生活不能自理鉴定，由看守所分管所领导、管教民警、看守所医生、驻所检察人员等组成鉴定小组进行；对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看守所应当通知罪犯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

4、对需要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看守所应当填写暂予监外执行审批表，并附病情鉴定或者妊娠检查证明，或者生活不能自理鉴定，或者哺乳自己婴儿证明；需要保外就医的，应当同时附保外就医保证书。县级看守所将有关材料报经主管公安机关审核同意后，报地市级公安机关审批；地市级以上看守所将有关材料报主管公安机关审批。

5、看守所收到批准机关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后，办理罪犯出所手续，发给暂予监外执行通知书，并告知罪犯应当遵守的规定。

6、人民法院做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看守所办理监外执行手续。

7、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由看守所送交负责执行的县级公安机关。

- 1、与本案无牵连;
- 2、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
- 3、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 4、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四)保证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1、监督被保证人遵守《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 2、发现被保证人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执行取保候审的公安机关报告;被保证人有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保证人未及时报告的,对保证人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取保候审由公安机关执行。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十、看守所人民警察的工作纪律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 看守所民警应当做到:(一)忠于职守,秉公执法;(二)清正廉洁,纪律严明;(三)依法、严格、科学、文明管理。看守所民警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私放在押人员;(二)玩忽职守;(三)索要、收受、侵占、借用在押人员及其亲友的财物或者接受吃请;(四)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侮辱在押人员;(五)殴打或者纵容他人殴打、纵容他人殴打在押人员;(六)为谋取私利,利用在押人员提供劳务;(七)私自为在押人员传递口信、信件、物品,私自安排在押人员与亲友会见、送物、打电话;(八)将监管在押人员的职权交予他人行使;(九)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看守所工作总结个人 浙江省看守所篇二

在一个宁静的山村里,张云山为学校无私奉献的精神感动了美丽的姑娘香兰,两人结为了夫妻。可后来,张云山把时间和精力全都投入到了乡村的教学和乡里的孩子们身上,把自己的大儿子小海的病情给忽略了。小海因为耽误病情而离开

了人世，香兰也因孩子去世而精神失常，丢下了张老师和他的小儿子，不理解父亲的小儿子抛弃了父亲。最后家破人亡的张老师依旧坚守在乡村小学这块土地上，以他的责任和善良呵护他的学生。

“有这样一位老师，他不求回报，一心想着山里那些贫穷的孩子；有这样一位教师，他就像一把伞，撑起了孩子们的梦想；有这样一位教师，他就像一缕阳光，温暖了孩子们的世界；他把一生都奉献给了乡村教育事业。”我们的班主任刘老师深情地介绍着。他是一位重庆市彭水县圣泉村的代课教师，也就是我们今天看电影《守望一生》的主人公张云山老师。

看了这部电影，我深受感动，很多场景历历在目。

有一次，他为了丰富孩子们的的生活，跋山涉水请来放电影的同志在学校放电影。张老师让同学们在操场上摆好自己的凳子，我和同学们看见都惊呆了，原来他们坐的凳子竟然是石凳子。张老师知道他的学生邓七斤肠胃不好，就准备把他的鹅卵石凳子换成木板凳，可邓七斤就是不让换，张老师语重心长地说“七斤，你站着，后面的人怎么看得见呢？”听话的七斤同意坐在了木板凳上。电影精彩时分，偷偷爬上屋顶的两个农民激动地拍手叫好，突然，简陋的教室瞬间倒塌，此时张老师看见邓七斤就要被房子压着，连忙扑过去救了七斤，而自己的头部受了伤。为了孩子们能继续上学，张老师找政府、找乡长、发动群众捐款，筹集资金重建校园，没过多久，崭新的学校矗立在孩子们的面前，孩子们也重新回到了教室上课。

十年后，张老师和香兰的儿子到了上学的年龄。这时候的张老师家庭经济并不宽裕，但他还是常常用家里的东西补贴学生，特别是张老师背着香兰偷偷割家里腊肉的那一幕更让我记忆犹新。

电影结束了，同学们纷纷议论起来：“张老师为什么没有在

儿子生命的最后一刻陪他？”刘老师解释道：“张老师是一位尽责的老师，他为了多数孩子的未来，在儿子和学生之间，他毅然选择了学生！张老师的品德是多么崇高！”一下子我明白了。

张老师，我想对你说：“你永远是我心中可亲可敬、巍峨屹立的老师。”

看守所工作总结个人 浙江省看守所篇三

20xx年，本xxx党委和监区领导班子的集体领导下，与监区全体民警，创新观念，开拓进取，狠抓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较为圆满完成了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将一年工作做如下总结。

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保障监区监管安全，为服刑人员创造安定，和谐，文明的改造环境。

(一)贯彻落实xxx各项监管制度。严格执行“三大现场”警力配置和工作要求，服从上级安排，在岗在职，不拈轻怕重。

(二)贯彻落实xxx各项教育制度。严格执行“5+1+1”教学模式。坚持督促检查服刑人员思想教育课程、法制教育、劳动技能课程完成情况。完成每月“十必谈”，对服刑人员心理健康给予特别关注，成功教育疏导顽固犯若干名。积极参加xxx组织的“个别谈话教育大会战活动”，完成自身谈话教育任务，并积极配合监区领导，业务科室同志开展活动。

(三)严格落实劳动改造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劳动现场“7s”规范化管理，从平时的生产管理入手，狠抓罪犯的劳动现场管理，同时加强对罪犯组长日产值记录的检查，做好督促教育工作，从管理上要效益，使罪犯能在公正，公平，公开的环境下积极改造。

(四)建立预案应急机制。每季度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内容涉及防暴、防脱逃、放火、放重大疫情等。并及时依法稳妥地处置了一批服刑人员破坏监管安全的违纪行为。工作中，服从领导指挥，配合监区民警妥善处置，及时化解了矛盾，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

看守所工作总结个人 浙江省看守所篇四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综治办、公安部、总工会、团中央、全国妇联联合下发的《关于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参与综合治理看守所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央综治办〔2011〕37号）要求，按照省、市、县的部署，共青团稷山县委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以下参与综合治理看守所安全管理的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关于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参与综合治理看守所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和“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理念，以宣传《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为抓手，以维护在押青少年合法权益为重点，以提高看守所青年干警执法管理水平为支撑，强化措施，创新机制，全力提升看守所服务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要利用《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颁布和实施，把握12.4法制宣传日等重要节点，组织看守所青少年通过专题咨询、宣传讲座、知识竞赛、印发宣传资料、看法制专题片等方式，开展丰富多彩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并形成长效机制，在看守所营造学法、懂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提高青少年法律知识水平，增强青少年学法律、讲义务、讲责任的观念。

（二）教育青年干警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团委通过组织看守所青年干警举办学习讨论等形式多样的活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看守所执法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依法管理，杜绝监管责任事故，确保执法安全。积极配合公安等部门推动建立并完善安全管理机制、人权保障机制、服务诉讼机制和监督制约机制，推进看守所管理机制创新。同时要经常组织12355心理专家，深入看守所疏导解答青年干警和羁押青少年的心理问题。

（三）畅通青少年利益诉求渠道 采用问卷调查、座谈、“面对面”访谈等方式，了解掌握看守所中青少年群体的普遍性利益诉求，以及各自案件涉及的法律法规，本着教育为主的原则从轻量刑。针对看守所中影响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关键点和青少年的普遍性利益诉求，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面对面沟通交流，把达成的共识形成主题鲜明、重点突出的建议和提案，以联名建议或联名提案等方式争取更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响应和支持。

团委要积极配合做好羁押青少年，特别是未成年人帮教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道德、法律和心理健康教育，加大关爱和救助力度，推动看守所深入贯彻《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的意见》，切实落实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注重总结发现典型经验和案例，及时宣传和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努力发挥“青少年维权岗”单位职能，通过开展各种活动，培养他们遵纪守法的意识。积极动员社会力量，给予服刑青少年精神、物质帮扶，加强实用技能培训，为他们再就学、就业提供服务，通过帮助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营造全社会积极维护服刑青少年群体权益的良好氛围。

三、实施步骤

（一）部署阶段（11月份）。团委在各级综治部门的统一指导下，突出重点，针对难点，在充分认识组织参与综合治理看守所安全管理工作的重大现实意义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及专项检查活动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具体要求。

（二）组织实施阶段（11月—12月底）。团委要结合看守所的实际情况，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协同成员单位通过组织普法讲座，宣传《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高青少年法制意识；通过举办关爱行动进看守所等活动，让青少年感受社会关爱，做到自爱、自尊、自强，全面发展，健康成长；通过组织“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提交建议和提案，营造社会广泛关注的良好氛围，提高看守所教育管理水平。

（三）总结阶段（2012年1月份）。团委认真做好自评和工作总结，将形成的调研材料、工作总结报当地综治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完善机构。团县委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对综合治理看守所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视支持，在综治办具体协调下，做到目标、任务、分工、措施、责任明确。

（二）落实责任，密切协作。团县委要加强与县综治办的联系沟通和协作配合，做到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保证人员到位，措施到位，保障到位，形成工作合力，共同落实好专项活动的各项任务。

（三）加强宣传，营造声势。团县委开展工作中，要积极联系新闻媒体，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媒体，宣传看守所工作对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性以及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注意发现先进典型，积极宣传看守所依法、文明管理的理念和恪尽职守、爱岗敬

业的先进青年。

2011年11月8日

看守所工作总结个人 浙江省看守所篇五

分享

创新

男，1967年6月生，**党员，大学文化，三级警督，现为**公安分局看守所民警。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嘉奖2次。因成绩突出被评为优秀公务员□xx年度市级监管系统破案能手。

该同志自xx年从事监管工作以来，充分发扬**专业干部的优良传统，勤奋好学，踏实苦干，任劳任怨，业务工作很快熟练上手，在深挖犯罪上取得了突出成绩，尤其在如何侦破疑难案件和系列性案件上摸索出了一套卓有成效的工作方法。两年多来，他凭着高度的敬业精神，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法制教育、真情感化，先后深挖各类犯罪线索1300余条，协助办案单位破获刑事案件812起，其中重特大案件252起，20起以上系列性案件达13串，提供线索抓获犯罪嫌疑人56名。个人破案成绩连续2年列杭州地区监管系统第一、全省监管系统前茅，年度破案量是当地中等派出所年度破案量的两倍。

一、热爱公安监管工作，以人性化管理与军事化管理相结合管理在押人员，确保监所安全。

六、五、四、三、二、一”现场管理法。

二、充分运用政策法制教育、真情感化等办法，鼓励被监管人员主动坦白交代、检举揭发犯罪。

分享

创新

该同志巧妙运用自己摸索出来的侦查办法，经过反复做工作，使黄某、麻某主动交代在**河上、戴村等地入室盗窃作案160余起的犯罪事实。经办案单位查证破获系列入室盗窃案136起，涉案价值达30余万元。今年7月，全市反盗车大会战期间，***针对在押人员张某的现实表现，结合**地区盗窃汽车的发案形势，果断提前介入，严审细查，迫使盗车嫌疑人张某主动交代在**、义乌等地盗窃汽车14辆的犯罪事实，为破获此串案值达100余万元的公安部督办案件立下赫赫战功。

这些大要案件的侦破过程，并不是一帆风顺的，期间经历了许多坎坷，有些甚至一波三折，前后反复。但该同志就是用他特有的顽强与韧劲以及扎实的破案功底，充分运用自己摸索出来的一套管理和侦查方法，主动出击，在平凡的岗位上干出不平凡的业绩，在破案的第二战场做出了重要贡献。

三、舍小家、顾大家，顽强意志，坚韧不拔精神全身心投入监管工作。

今年6月，因父亲生命垂危，***请假回家办好父亲入院手续后就赶回单位。父亲去世后，***办完丧事后没几天又出现在工作岗位上。他每天比别人早上班，晚下班，中午别人休息，他却常常还在加班，至于双休日加班更是家常便饭。他就是有这样一种拚搏精神，两年多来，在平凡的监管工作岗位上，他默默无闻，无私奉献，为公安监管工作、打击犯罪、维护一方平安作出了突出贡献。

资料来源□<http://data/xianjinshiji/>

看守所工作总结个人 浙江省看守所篇六

(一)刻苦学习政治理论，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一年来，我认真学习了马列主义、*思想、*理论、“*”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八荣八耻”教育、社会主义法制理念教育，深刻理解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内涵，提高了自身理论素养，使自己争做一名与时俱进的青年。

同时，我还郑重的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自觉向党组织靠拢，希望党组织在实践中不断考验我、帮助我、引导我成为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并于11月成为了一名入党积极分子，但我始终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自觉学习先进性教育活动的相关内容，做到思想上始终与*保持高度一致。

(二)、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努力钻研业务知识在学习中，我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认真学习了各种社会知识、科技知识、行政管理常识以及《人民警察法》、《刑法》、《*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治安管理处罚法》等业务工作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同时还经常向单位业务强，经验丰富的同志学习，凡事多请示多汇报，认真总结工作中的经验教训，积极弥补作为一个新同志存在的不足。

通过学习，使我更加牢固地树立了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同时自身的政治理论水*、业务能力水*有了很大的进步，整体素质也得到明显提高，为以后更加有力地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我*时严格遵守*部“五条禁令”和“八条禁令”，自觉遵守所里各项纪律，坚持按时上下班，上班着警服等，从没做过任何违规违纪的事情。我本着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做事的原则，服从领导、乐于助人、团结同事，顾全大局，严格保守工作秘密，一切工作能够以大局为重、以全局利益为重，坚决

贯彻个人利益服从于集体利益的原则，不计较个人得失，以高度的责任感高标准地完成好自己的本职工作。

通过这一年的工作和学习，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得到了领导和同事的认可，但是同时也认识到自己存在着许多不足。首先，由于工作时间不长，实践经验有所不足，在*业务方面理论运用不是很成熟，需要更进一步的学习*业务理论知识，并认真向每一位干警求教，汲取各位同事的宝贵经验，以适应工作的需要。其次，在处警工作和案件办理过程中有些法律知识还不是很熟习，需要进一步的加强法律知识学习。

在今后的工作和学习中，我针对自己的这些不足，加强学习。虚心向老民警学习，把老民警处理*工作方面的实践经验化为己用，特别是在调解纠纷的经验，更应该向老民警学习，并不断总结经验为自己所用。有步骤的学习*业务知识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将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更深入的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去，切实提高执法质量，真正成为了一名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人民警察。

在此我仅向所有关心我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衷心希望领导和同志们继续给予关心和帮助。

看守所工作总结个人 浙江省看守所篇七

这是一支激情奋进，创新发展的卓越警队。

这是一支能打善战，团结忠诚的钢铁之师。

阜宁县看守所——执正义之剑，守法律之门，肩负着维护社会安宁的神圣使命，在阜宁这片红色热土上，探索出了一条公正文明、规范高效的发展之路，谱写出了一曲激荡心灵、隽永深长的奋进之歌！

【推出片头】

走进阜宁县看守所

阜宁县看守所坐落于阜宁县新沟镇中心村，占地100亩，始建于20xx年，总投资亿元，于20xx年12月28日正式搬迁启用。设计一期工程关押量500人，目前平均关押量不到200人。共有民警23人、正式职工2人、辅警医生及工勤人员14人。设所长1名、指导员1名、副所长2名。

著成效。

这是一座安全监所

对于监所而言，安全是天。

看守所工作总结个人 浙江省看守所篇八

脱下心爱的军装，向军旗告别，我义无反顾地又选择了警营。一年来，在领导和同事们的关怀帮助下，我牢记职责、认真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

一、刻苦学习政治理论，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

在政治思想上时时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努力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胡总书记提出的“八荣八耻观”。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自始至终同党中央高度保持一致。增强自己的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时时牢记党的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清正廉洁，拒腐蚀永不沾。积极参加所里组织的各种理论学习，认真做笔记。课后还能主动阅读政治理论读物，并坚持写读书心得。通过这些学习不断提高了自身的政治理论水平，丰富了政治头脑。

二、努力钻研业务和法律知识，不断提高执法水平。

今年年初,我从警校培训结束,首先在收押室,四月份到四警区,主要负责巡视监控工作。这对于我来说,的确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刚到监区,看到这些在押人员,自己心里一片茫然。在领导和警区的各位同志的热心帮助下,使我突破了心里障碍,树立了信心,激发了工作热情。在工作中,努力学习与看守所民警工作相关业务知识。能够虚心求教,向身边的同志学,向书本学。做到“勤思考,勤动手,勤做笔记”。而且还利用业余时间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如《刑法学》、《治安处罚法》、《人民警察法》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一系列法律法规。通过学习,使我很快适应了工作,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做到知法守法,提高了自己的执法水平。

三、端正思想认识,勤奋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作为一名转业干部,到看守所工作,说实在话,心里有一定落差。但在周围的同志高昂的工作热情影响下,我很快端正了思想,觉得自己做的远远不够,作为一名党员,一名军人,更应该发扬部队的光荣传统,脚踏实地,带头做好本职工作。工作中能够服从各级领导的安排,本着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做事的原则,不计较个人得失,尊重同事,乐于助人,遵守纪律,努力营造和谐的工作环境。以高度的责任感高标准地完成好自己的本职工作。从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四、存在的不足

首先,在对在押人员的教育管理的方法上,要进一步学习和总结,特别是要加强《心理学》的学习;其次,要加强普通话和英语等知识的学习,做到活到老,学到老,以适应现代警务机制的需要。

看守所工作总结个人 浙江省看守所篇九

【范文：看守所民警年终个人总结】

脱下心爱的军装，向军旗告别，我义无反顾地又选择了警营。一年来，在领导和同事们的关怀帮助下，我牢记职责、认真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

一、刻苦学习政治理论，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

在政治思想上时时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努力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八荣八耻观”。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自始至终同党中央高度保持一致。增强自己的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时时牢记党的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清正廉洁，拒腐蚀永不沾。积极参加所里组织的各种理论学习，认真做笔记。课后还能主动阅读政治理论读物，并坚持写读书心得。通过这些学习不断提高了自身的政治理论水平，丰富了政治头脑。

二、努力钻研业务和法律知识，不断提高执法水平。

作热情。在工作中，努力学习与看守所民警工作相关业务知识。能够虚心求教，向身边的同志学，向书本学。做到“勤思考，勤动手，勤做笔记”。而且还利用业余时间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如《刑法学》、《治安管理处罚法》、《人民警察法》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一系列法律法规。通过学习，使我很快适应了工作，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做到知法守法，提高了自己的执法水平。

三、端正思想认识，勤奋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作为一名转业干部，到看守所工作，说实在话，心里有一定落差。但在周围的同志高昂的工作热情影响下，我很快端正了思想，觉得自己做的远远不够，作为一名党员，一名军人，更应该发扬部队的光荣传统，脚踏实地，带头做好本职工作。工作中能够服从各级领导的安排，本着老老实实做人、踏踏

实做事的原则，不计较个人得失，尊重同事，乐于助人，遵守纪律，努力营造和谐的工作环境。以高度的责任感高标准地完成好自己的本职工作。从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四、存在的不足

首先，在对在押人员的教育管理的方法上，要进一步学习和总结，特别是要加强《心理学》的学习；其次，要加强普通话和英语等知识的学习，做到活到老，学到老，以适应现代警务机制的需要。

在的问题，并在今后加以改正。衷心希望领导和同事们继续给予关心和帮助。

看守所工作总结个人 浙江省看守所篇十

一、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增强技防能力

1、我所紧抓“三基”工程建设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把监所的基础设施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积极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作专题汇报，经多方筹措资金，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构筑牢固的阵地防线。

2、投入15万元拆除了监区围墙内外的违章建筑物，加固了武警岗哨，增加了武警巡视通道，消除了武警监控视线的盲区范操作。

3、加强业务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民警的业务水平。主要是加强民警对监管业务工作的了解和基本技能的掌握，使民警能够熟练运用各种工作流程和规范，确保工作中不发生任何问题。

4、加强民警对计算机知识的掌握和应用。多次组织监管民警

进行信息系统与监管技术应用培训，着重抓好民警计算机操作技能的提高工作。

民警电脑应用“四会”达标率100%，对在押人员的管理教育等以及各类台帐的填写，保证各项数据录入齐全，符合入库标准，能够熟练利用数字证书查询信息。五是加强体能、警务技能训练。关心民警的身体健康，提供工作餐和休息室，增强民警的身体素质。今年我所着重建立健全岗位目标量化考核机制，制定和完善了《民警目标管理实施细则》，将每个民警的工作量化考核，奖惩挂勾。所领导和全体民警签订了“五条禁令”责任书，把用制度管理和约束人落到实处。

三、全面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确保监所安全

“监所安全是看守工作的`生命线”。为此，我们采取多项措施，切实加强各项管理工作。

1、安全检查常抓不懈，严格坚持收押、提讯、会见各个环节必搜身制度，坚持每月与武警联合大清监制度。

2、积极开展监内秩序大整顿，突出重点预防和打击“牢头狱霸”，一方面对违反监规行为给予严肃处理，另一方面加大集体教育力度，促使每名在押人员都能自觉遵守监规。

3、坚持每月狱情研判工作，在全面分析狱情的同时，对重刑重案对象和重病人员逐人落实，明确了责任民警，制定了重点人员稳控方案。

4、严格落实新收押人员入监教育、跟踪教育和诉讼环节变更教育，对所有在押人员坚持每月3次谈话教育制度。

5、加大力度抓好教育转化工作，根据不同的案情以及在押人员的思想动态，有针对性、有目的地开展形势教育、法制教育、道德教育、遵守监规和行为规范教育，还把集体教育和

个别谈话教育有机的结合起来，帮助其分析犯罪的原因和危害，指明前途，促进其从思想上消除对立情绪，最后达到教育转化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全省公安机关“整治突出执法问题 推进公证廉洁执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省厅、市局的要求看守所针对工作实际，严密组织，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深入开展此项整治专项活动。三个月来，通过全体监管民警的认真学习，共同努力细致排查，认真整治，进一步增强了民警责任意识 and 执法安全意识，同时完善监所安全管理制度和防范措施，有效地预防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整治专项活动取得明显成效。

五、深入开展执法过程中涉案人员非正常死亡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xxx“”电视电话会议后，我所高度重视，狠抓落实从思想上、措施上、制度和机制上入手，确实防止涉案人员非正常死亡事件。加强民警的教育，我所通过传达学习“”、“”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统一大家的思想认识。